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5月1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%股权、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，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26774.53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5日